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3〕2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各进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全省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聚力改革创新，大力开展“六大提升行动”，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一、以狠抓创新试点改革落地为突破，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一）狠抓各项改革落地。各市要发挥专班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实化细化举措，明确本年度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逐阶段调度、逐节点督导、逐事项跟进，切实做到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有实效，年底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所有改革事项要全面铺开全面落地。要坚持突出重点，聚焦服务我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重点实施一批对标改革、深化一批特色改革、创新

一批自主改革，推动“一照多址”“一证多址”“多规合一”“多码融合”“区块链+政务服务”以及极简审批等一系列基础性牵引性突破性的改革举措率先落地，以“点”的突破推动“面”上提升。要注重开放创新，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特别是综改示范区要积极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全力构建具有更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体系；太忻经济区要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一网通办”协同发展模式，深化商品和服务、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型开放，切实通过“双轮驱动”，高质量建设南北“双引擎”，汇聚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二）抓好经验复制推广。组织开展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对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9大类50项改革举措，在我省进行分类复制推广。各市要紧密结合正在推进的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对照“在全国推行”的重点改革举措，加快复制推广步伐，闯出一条符合山西实际的营商环境改革之路。同时，结合各地新实践新探索，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总结经验做法，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对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选取改革成效突出的地方或领域作为创新示范区，通过召开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推广经验，形成多层次、小切口、宽领域、全覆盖的典型示范推广新格局，带动全省营商环境大提升。

（三）优化完善考核体系。提高改革创新措施的权重，重点

考核“五有套餐”落地、创新提升行动、市场主体提升等重点改革、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同时，对各市具有首创性、领先性、唯一性的改革以及列入国家和我省可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的予以加分；对国务院大督查、省委常态化督导、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等反馈的损害营商环境方面问题以及12345热线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反映问题解决不到位、不彻底，或者久拖不决、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予以减分，甚至“一票否优”。

二、以“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为牵引，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质效提升行动

（四）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四个并重，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推动市场主体实现“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聚焦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措施，用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责任追究、考核激励等行之有效的“六项工作机制”，凝聚抓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逐条逐项跟踪问效，倒逼各级各部门政策落地落实落细。省市两级要合力推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奖补资金“一键直达”、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五）推动“十大平台”建设。“十大平台”是集聚市场主体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有力抓手。要聚焦“十大平台”建设持续发力、靶向攻坚，在继续推进链长制、专业镇的同时，重点打造乡村e镇、文旅康养集聚区、高水平双创

平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四大平台，推动市场主体集聚效应加速释放，让更多市场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

（六）助企纾困解难。要积极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常态化入企调研服务，主动向市场主体问计、问需、问效，精准帮扶解决实际困难。要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督导、电话和发函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或纳入“13710”督办系统，加快推进问题解决。

三、以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为核心，开展政务服务巩固提升行动

（七）推动审批服务由“一枚章”向“一件事”转变。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标准化实施规范，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管理，动态调整“一枚印章管审批”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在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开发区赋权等工作“回头看”的基础上，拓展更多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指导市县全面落实28个行业许可实施规范，切实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着力推动实现市场主体“一照走山西”。

（八）推动政务服务由“一扇门”向“一扇窗”转变。积极推进省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造，指导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着力推动政务服务由“多窗申请”向“一窗受理”转变。同时，指导市县进一步扩大“全代办”服

务范围，创新“全代办”服务方式，提升“全代办”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模式，为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九）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全面优化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国垂系统、省建系统对接，加快推进“三网融合”进程，拓展升级“三晋通”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服务，增强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十）推动便民服务事项由“大厅办”向“自助办”“就近办”转变。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点、银行网点等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企业群众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打造更多的“ 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

（十一）推动简政放权由注重放权数量向提高放权质量转变。会同省委编办修订出台《山西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积极协调推动省有关单位，梳理编制省级下放或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向11个市再下放或者委托实施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四、以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规划为引领，开展数字赋能提升行动

（十二）出台“三年规划”。研究制定《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科学指导未来三年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各市局要提前谋划部署，对照新三年规划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

实，切实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

（十三）实施“三大工程”。实施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坚持省级统筹，统一规划，分步推进全省信创政务云建设，年内优先满足各级办公类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需求，提升自主可控水平；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提速，完成晋城、高平外网提速扩能试点，开展政务外网 IPv6 推广应用；升级改造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系统，完善数据超市，不断提升“云、网、数”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完成“两目录三清单”，继续发布1至2批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完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推进政务数据“一数一源”“统采共用”，探索政务数据产权界定和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破解部门之间“互联互通难、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等问题，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实施重点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工程，聚焦政府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重要职能，系统规划、统筹推进一批全省性政务信息化项目。

（十四）牢牢安全底线。推动《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出台，明确政务数据安全职责，促进共建、共防、共治。深化 AK 替代，持续推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迁移适配。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

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五、以全面打造清廉交易服务环境为目标，开展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升行动

（十五）持续推进平台服务标准化建设。立足平台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以贯彻执行平台地方标准为抓手，推动平台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平台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六）持续提升平台整合共享质量。优化完善政府采购、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及药械采购等板块交易数据共享对接，提高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十七）统筹推进平台数字化转型。研究制定全省一体化交易平台建设总体规划，提高平台建设的系统性、前瞻性，健全完善各类交易制度、技术标准、数据规范，重点推动数字见证、数字档案建设应用，加快电子保函的推广应用，构建“全链条式”平台数字化新型服务场景。

（十八）积极探索交易数据治理方式。建立健全数据修正校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加快构建基于平台大数据的“智慧监管”模式；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机制改革，多部门协调联动、省市“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构建“全省交易中心清廉共建体”，以点串线，连线成面，全域推进，形成攥指成拳、协同作战效应，全面打造清廉交易服务环境。

六、以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改革为重点，开展“互联网+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十九)加快机制重塑。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把“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研究制定我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各市局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部门协同、审管衔接、信息互通，积极探索“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场景化应用。

(二十)增强监管合力。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年底前，各市县局要完成逐级认领、应领尽领，并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形成市县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做好监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的关联，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协同联动，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二十一)探索数智赋能。坚持以创新技术应用为主要手段，以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有序共享为基础，发挥多源大数据作用，有力支撑风险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分析等，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各市局要继续协调对接本地区各级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加快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省局将适时推送风险预警线索，各市局要快速响应，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动，同时，要切

实加强监管数据的汇聚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及时性。